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 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

本表只適用 105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填寫欄	系別	系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本人確認已全部符合下列畢業資格之規定： 1、□已修畢本系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2、□已通過校外外語基本能力檢定或已通過修習校內0學分4小時英文加強課程。 3、□已累計完成 72 小時的服務學習課程。 ※不符合上列任何一項規定者，即自動延長畢業年限，學生不用提出申請※				
	申請原因（請✓選）	□尚未修畢□輔系□雙主修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共_____學分 □ 未達教育學程最低修業年限 _____年（____學期）規定 □ 尚須修畢下列領域課程共____學分後，始修滿規定之教育/學分學程學分：		申請延長期限（請✓）	自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至 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止 計 □半年 □一年 □一年半 □二年 *至多以二年為限*
就讀學系	確認申請人□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 □尚未符合本系畢業資格 審核人： 系主任：				

修讀單位證明欄	□茲證明申請人為修習本系之□輔系□雙主修學生，尚須修畢□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合計共____學分後，始修滿本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 □茲證明申請人為_____學年度通過甄選修習本校_____教育學程學生。 □未達教育學程最低修業年限_____年（____學期）規定 □尚須修畢下列領域課程共____學分後，始修滿規定之教育學程學分： □茲證明申請人為修習本系學分學程學生，尚須修畢下列科目與學分，始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註冊組	教務長

說明：一、依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及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經核准之延長期限屆至，仍未能修畢相關學程學分，擬繼續延長修業年限者，應重新提出申請；惟延畢期間已滿二年者，不得再申請延長。
三、申請時應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供各單位審核用。